

清代全史

第三卷

辽宁人

清代全史

第三卷

K249
83
3



国防大学 2 063 7226 3

清代全史

第三卷

本卷主编 郭松义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5年·沈阳

(辽)新登字1号

清代全史
Qingdai Quanshi

·第三卷·

郭松义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金城印刷厂印刷

字数:310,000 开本:880×1188^{1/32}印张:13^{7/8}插页:5

印数:2,657—7,656

1991年7月第1版 1995年2月第3次印刷

主任编辑:徐彻 高虹 刘中平 责任校对:孙明慧

封面设计:赵多良

装式设计:赵耀今

ISBN 7-205-01590-2/K·154

定价:17.00元

(1984)

前　　言

为了促进清史研究的繁荣和发展，早在 60 年代初便酝酿组织全国力量，编写一部大型清史。由于十年动乱被迫中止。十年动乱结束不久，这项工作又提到了议事日程。但由于前辈学者有的已经去世，有的年迈体弱，这项工作便落在我们这一代人的肩上。某种意义上说，我们是在完成前辈未竟之业。

1983年以前，曾设想组织全国各省市科研机关和高等院校的力量，编写一部1000万字左右的清史，并按这个设想拟订了规划。经过反复讨论，鉴于大量的清史资料特别是清代档案正在整理，专题研究还不够深入，修纂大型清史的条件还不具备，这个规划一时难以实现。

1983年在长沙史学规划会议上，重新讨论了清史编纂规划。这个规划的要点是，自1983年起至1990年，即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以 8 年的时间，完成一部十卷本的《清代全史》（当时暂名为《清代通史》）和大约20卷的《清代人物传稿》。

《清代全史》由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会资助研究经费。书中的观点，是我们探索性的学术见解。编撰人员完全是自愿结合。项目负责人邀请一些朋友，分别担任各卷主编，再由各卷主编聘请学术界同仁组成该卷的编写小组。第一卷主编为李洵、薛虹，第二卷主编王戎笙，第三卷主编鄧松义，第四卷主编王戎笙，第五卷主编韦庆远、叶显恩，第六卷主编喻松青、张小林，第七卷主编龙盛远，第八卷主编宓汝成，第九卷主编徐

彻、董守义，第十卷主编刘克祥。

本书不设总主编，采取分卷主编负责制。这是一个尝试。目的在于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有利于发挥撰稿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持不同学术观点的人可以心情舒畅地一道工作。为保证本书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我们经常举行分卷主编会议，除了讨论工作中的问题外，主要是讨论重要学术问题。例如，清朝前期的历史地位，清朝面临的国际形势以及清政府应付这种新形势的能力，清政府的民族政策及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发展，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与边疆地区的开发，中国沦为半殖民地社会后所具有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等方面种种特征，这些问题在分卷主编会议上都交换过意见。我们的写作过程，是互相学习、互相砥砺的过程，也是全书在重大理论上保持完璧体系的过程。

我们的目标是编撰一部反映现阶段我国清史研究水平的学术专著。因此，我们力求放眼世界，注意信息，集思广益，博采众长，吸取海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学如积薪”，我们力争有所前进，有所创新，有所突破。

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得到许多研究机构、高等院校以及海外同行们以各种形式给予的支持和帮助。尤其是以出版《清史研究丛书》享有盛誉的辽宁人民出版社热心地接受本书的出版，并慷慨地给予出版资助。该社的袁同琨编审、徐彻副编审、高虹编辑，为这部书的出版尽了很大的努力。对此，我们由衷地感谢。我们学识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海内外的朋友不吝指教。

王戎笙

1990年7月

本书为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历史学科重点项目，由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研究经费，由辽宁人民出版社资助出版。

项目负责人 王戎笙

本卷主编 郭松义

本卷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佐哲 许曾重

陈金陵 陈祖武

郭松义 袁森坡

韩恒煜

目 录

前言	1
绪论	1
第一章 加强中央集权统治	22
第一节 整顿吏治 奖励清官	22
第二节 巡视地方“周知民情”	39
第三节 实行“乾纲独揽”	59
第四节 抑制朋党	73
第五节 失三太子案和《南山集》狱案	79
第二章 康熙的经济政策及其成效	84
第一节 垦 荒	84
第二节 改革赋役制度 畏免地丁钱粮	99
第三节 治河和水利	115
第四节 商业政策	130
第五节 手工业政策	139
第三章 统一漠北与青海	149
第一节 厄鲁特蒙古的强大与喀尔喀蒙古的分裂	149
第二节 喀尔喀蒙古南迁与多伦会盟	171
第三节 噶尔丹分裂势力的覆灭	185
第四节 加强对西北地区的管理	205
第四章 清朝驱准保藏的斗争	222
第一节 准噶尔占领西藏	222
第二节 清朝的两次进军	235

第五章 康熙中后期的中外关系	244
第一节 反击沙俄入侵和《中俄尼布楚条约》的签订	244
第二节 耶稣会士在中国的活动	263
第三节 与周边各国的关系	278
第六章 封建的土地占有制及租佃关系	291
第一节 封建的土地占有制	291
第二节 庄园庄头制	315
第三节 租佃关系	325
第七章 康熙后期的储位问题和吏治废弛	345
第一节 储位问题	345
第二节 吏治废弛	364
第八章 各地的抗租抗粮斗争和武装反清	373
第一节 各地的抗租抗粮斗争	373
第二节 朱一贵抗清	384
第九章 康熙中叶以后的学术文化	398
第一节 “崇儒重道”国策的实施	398
第二节 文化艺术成就	408
第三节 考据学风的酝酿	422
后记	436

绪 论

平定三藩战争的胜利结束，以及台湾与大陆的统一，标志着清朝统治迈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如果说在这以前，清朝政府的主要精力是放在用武力清除敌对势力，确保新政权的存在和稳定，那么接着面临的课题，便是更多地需要用政治和经济的手段，以取得大清江山的长治久安。

首先碰到的就是恢复经济、发展生产的问题。由于长期大规模的战乱，使得内地各省区的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的破坏，其中最重要的当然是农业。因为它构成整个封建经济的支柱。关于恢复农业生产，清朝政府早在顺治初年已有所行动，如招徕流民、优待垦荒等等。但因当时正处于战争环境，而清朝政府劝令垦荒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了弥补因战争引起的愈来愈严重的财政绌支，并且常常朝令夕改。所以尽管立法初意甚善，却收效不大。康熙初年，清廷曾一度调整政策，可不久又爆发了历时 8 年的三藩战争，南方和西北的大部省份沦为战场，本来就无多大起色的农业生产，再次遭到浩劫。所以等到三藩战争结束，重新招民垦荒时，清朝政府主要不是规定新的行动计划，而是在原有政策基础上稍作改进，认真地抓贯彻落实。

随着国家财政情况的逐步好转，清朝政府对农业的经济支持也在不断地加强。象增加给遇到灾荒、或在新垦地中生产、生活有困难的农户贷予牛种、房舍。还通过官府出资、或官助

民修、或督促民间兴办等方式，大力恢复因遭兵火破坏和长年失修的农田水利设施，同时新修了一批排灌堰闸渠道。水利被视为农业的命脉。康熙时期封建国家对水利事业的重视，也有利于荒地的垦辟和农业的恢复。

大致到康熙晚期，全国除四川等少数省份外，一些传统农业区的耕也多得到垦复，有的还有新的发展。农业生产已达到或超过了明代繁荣时期的水平。

在商业和手工业方面，清朝政府采取的最突出两点政策是：一、解除海禁，准许出海贸易；二、实行将匠班银摊入民地。

解除海禁，不仅仅限于商业方面的意义。海上交通的通畅，对于促进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也起了推动作用。从康熙中期起，除了国内的海上贸易有长足进展外，在国外，尤其与南洋各地（今东南亚各国）的商业来往也迅速得到恢复。一些传统的港口城市如广州、宁波等，又重新获得生机，还兴起了一些新的贸易口岸。江苏的上海、浙江的乍浦、福建的厦门，都是在康熙年间确立起它们的港口地位的。其中像上海被指定为江海关所在地，厦门则成为闽海关驻在所。

结束匠班制度是明朝中叶以后出现的历史趋势，且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密切关系。康熙时，清廷为适应其潮流，又推行将匠班银摊入民地的做法，这便从根本上消除了匠役制度的残余。由于各地的情况不一，匠班银摊归地赋的过程也延续了相当时期，直到雍正或更晚些时候才最后完成。但它的确表明了封建国家对放松匠役人身控制的意愿。清代官营手工业的衰落、民营手工业的兴起，与匠役制度的没落、废除是有一定关系的。

在繁荣商业、促进工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中，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赋税政策也十分重要。顺康之际，清朝政府为应付军

事需要，弥补财政严重绌支，在赋税课征中施行严催重罚，再加上制度不实，规例不严，常常造成征收不时、税外有税的情况，给人们的生产生活都带来不安。为了改变这一局面，清廷于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下诏重修《赋役全书》，并在田赋征收方法上作了一系列调整。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清朝政府又颁发了一项重要命令，宣布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从而既缓和了户丁编征中出现的诸多矛盾，同时也为下一步赋役改革、全面推行摊丁入地创造了有利条件。

由于康熙帝十分注重探讨明朝复亡的教训，所以在赋税征收中，牢牢遵循于正赋以外不作额外加派的原则。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说明。首先是赋税量的问题。以田赋为例，清初曾规定以明万历四十八年（1615年）科则为准。这就把万历后期的三次辽饷加派（也就是清代习称的九厘地亩银）归入在内了。另外再加上在折银中就高不就低的做法，使得清代的田赋正额，实际上要高于明代的正常水平。其次是所谓不行加派，这主要是指皇帝不下明诏而言。至于经朝廷默许的地方额外征派，如火耗银之类，仍行之不废。且因无额定标准，官吏们在派征中具有一定的随意性而趋于加重之势。在遇到用兵、赈灾或大兴建筑时，因超出国家财政定额之外，则用捐纳或官员捐助等方式解决。这虽不属于直接加派民间，可造成后果很坏，属于弊政之列。但是不管如何，康熙帝注重堵塞征收环节中的漏洞，并逐步朝简化赋役的方向迈进，这对一般百姓来说都是有好处的。在某种情况下，征收环节的改善，往往比笼统地下诏减赋会更有效果一些。再如，康熙帝尽力保持赋税额的相对稳定，不苛于搜求。到康熙晚期，全国的熟田和人丁额都有相当的增加，可反映在赋税收入中却并不明显，后来又以“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法令加以确认。这些，都使人们的实际负担相

对有所减轻。

在康熙帝的经济政策中，还有一点也值得一提，这就是大规模的蠲免赋税。从蠲免的名目来看，大概自康熙中期起，业已脱摆了以豁除荒亡为主的情况，“恩蠲”占有越来越大的比重。说明此时清朝政府财政的好转和库储的增加。据统计，到康熙五十年（1711年）初，清廷蠲免的田赋总额竟高达一万多两以上，超过以往任何一个朝代。尽管这种蠲免不像统治者宣扬的，就此便能“民生乐业，比屋丰盈”，使“万姓”均“沾实惠”，但毕竟表明了封建国家为关心百姓生计所作出的努力。

二

由于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冲击，以及清初封建国家推行垦荒等一系列经济政策，使得顺康时期在实现农民和土地相结合的过程中，出现了一些不同于晚明的土地占有格局。

首先是自耕农和其他农民小块土地所有制有较大的发展。当然，这种情况在各个地方是不一样的。北方的陕西、甘肃、河南、山西，南方的湖南、湖北以及四川等省，都是自耕农经济活跃的地区。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江西、福建、广东等省，随着康熙年间农业生产的恢复，地主经济亦迅速复苏，并在农村中占有统治的地位。比如山东省，曾经过农民军的巨大扫荡，地主绅衿受到严重的打击。当清入关之初，他们因很快与统治者合流，形成强大的复辟势力，至康熙中期，已是田土半归绅衿之家了。长江下游的太湖平原地区，早在明代就土地高度集中，清朝代替明朝后，有的绅衿因为政治上失势消失了，又有一批新贵应运而起，在频繁的土地转移中，基本上没有超越地主绅衿的圈子。直隶则因圈地的缘故，大量农民竟被

迫沦为农奴和半农奴的地位。但即令在这些地区，也不是没有自耕农活动的余地的。他们在人数上仍较明末有所发展。据粗略估计，在康熙年间，自耕农民不但在全国人户总数上占有优势，而且在土地占有额中也应超过半数以上。

在封建社会中，自耕农拥有的小块土地，不属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范畴，但却是封建经济有机的组成部分。由于自耕农在生产经营上的主动积极性远远高于一般佃农，所以康熙时期自耕农的活跃，对于促进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是有积极作用的。

在地主土地占有关系中，皇室和贵族地主仍集中了大批土地。他们一个个都是全国最大的地主。不过与明代相比，贵族地主无论是土地占有数量，或是对人户的役使，都有很大的限制。康熙初年，清廷下令停止圈地，使暴力夺地的情况得到抑制。在此以后，关外、口外的皇庄、牧场继续有所扩展，但很多属闲旷之地，并不构成对百姓的严重骚扰。

自康熙中期起，缙绅地主兼并土地的活动已日趋普遍猖獗。不过清朝政府鉴于明代的教训，对于他们的限制也较严厉。顺治十四年（1657年），明令取消沿袭于明代的优免特权，规定自一品官至生员、吏丞，止免本身差徭，其余丁粮均按科则缴纳。即使是贵族地主，凡属契买自置庄田，也得照章缴纳粮赋。这就有力地削弱了缙绅地主接受投靠和搞隐漏、诡寄的能力。康熙时，清廷又通过一系列改进赋税征收的办法，以防止他们包揽钱粮、欺诈农民。由于清朝政府的努力，清初缙绅地主嚣张蛮横的气势有所压制，在土地兼并中使用政治暴力的因素减少了，从而也相对地缓和了土地集中的速度。

康熙时期自耕农的活跃，以及贵族、缙绅地主活动场地的缩小，同时给庶民地主腾出了可供表演的舞台。庶民地主在身

份上都是平民百姓。他们中不少人是由自耕农演化而来，即所谓“力农致富”、“勤俭起家”者。当然也有商人或其他行业的人户，还有少数没落绅衿，或在财产继承中的一般无功名子弟。值得注意的是这中间，由佃户直接转化为地主的也占有一定的份量。这间接地说明了在当时的某些地方，独立的佃农经济亦有较多的发展。

庶民地主从拥有土地的数量来看，一般由几十亩到百余亩不等，北方地宽人稀，耕作粗放，也有多达几百亩的，归于中小地主的行列。庶民地主属于地主阶级中经济地位最不稳定的阶层，有的人通过科举或捐纳，得以上升为绅衿地主，更多的则成为贵族、缙绅地主兼并的对象。正是因为这样的特性，使得他们对土地的经营倍加关心。大批庶民地主的存在，也是导致清初地权分散的一个重要原因。

根据上述的土地占有格局，在康熙时期，自耕农民、庶民地主，其中也包括城镇中的小业主和其他个体劳动者，构成全国人口中最主要的部分。在中国封建社会里，自耕农和中小地主，乃是促进生产发展和经济繁荣最积极、最活跃的因素。清代前期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又发出一阵耀眼的光芒，应该说与阶级关系大调整后所出现的此种新变化，有着重要的关系。明末农民大起义在打乱旧秩序中所起的进步作用，正在清康熙年间曲折地得到反映。

三

在康熙时期，清朝统治者在政权建设中也做了不少工作。这大体可分为两个方面。

一、一是提高皇权，加强中央集权制。清朝统治者在入关前

后，曾大力吸收汉族地主阶级的统治经验，仿效明制建立各级政府机构，但毕竟因原来社会发展阶段比较落后，反映在政治制度中，也保留了许多带有原始军事民主性质的内容，比如在中枢机构中设置议政王大臣会议，便是突出的一例。康熙帝为提高皇权所作的努力，从他亲政后设计捉鳌拜时便已开始，其中插入了平定三藩的战争。这是采用武力手段以削除妨碍中央政令行使的做法。与此同时，康熙帝又用坚持御门听政、设置南书房等手段，以削弱议政王大臣会议等权限，加强皇帝的决策能力。

关于御门听政，最重要的是御门以后，皇帝与大学士、学士们讨论政事的那个阶段。涉及的内容多为人事任免、行政事务中的请示报告等，按规定属于内阁的权限范围。而内阁则是皇帝控制下的办事机构，这就摆脱了议政王大臣会议对日常政务的干预。同时，皇帝通过听政、议政，既能加强对内阁诸大臣的考察，了解他们的忠诚程度；也能借此得知外朝以至地方的更多情况，使发布的政令更加符合实际。

至于南书房，它从来不是个政府机构。康熙帝所以要让这些供奉内廷的文人学士参与机密，实际上又包含有对内阁的防范。康熙一代，是有清内阁中枢最活跃的时期。这当然与皇帝坚持听政、议政有重要关系，但又造成一些权臣如索额图、明珠等结党营私的机会，以致影响政令的推行。这不能不引起康熙帝的警觉，于是赋予南书房词臣一些特殊权力，借以掣肘内阁，并把外朝的部分权力归于内廷（雍正以后又归于军机处）。

不断分割中枢权力，由外朝向内廷转化，最后集中于皇帝一身，这是中国历史上封建专制主义极权制的惯常手法，康熙帝也不例外。他一面用内阁以摆脱议政王大臣会议干预日常政务（当然还有其他手段），同时重用南书房词臣牵制内阁，最后

使皇帝大权在握，不致旁落于人。

在康熙帝加强中央集权的措施中，还有重要的一点，就是推行密折陈奏制度。这是一项皇帝和有关文武心腹大臣之间建立的单线书面联系。诸凡臣下有事报闻请示，可密书迳直送交内廷。皇帝拆阅后如有指示，便随折朱批发付本人执行，从而既便于保守机密，也方便了内廷和地方之间的信息沟通，加速了行政机制的运转，是康熙帝在文书制度中的一大发明。密折陈奏在雍正、乾隆时又进一步扩大使用范围，成为有清一代最重要的文书工具。

在加强政权建设工作中的另一个方面，就是如何巩固和不断扩大统治基础的问题。自康熙帝秉政之日起，便牢记祖训，把与蒙古结盟看成是大清朝不可动摇的基石，并由此扩及到优容黄教，重视西藏（关于这一点后面还要谈到）。对于人数众多、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较高的汉族上层分子，康熙帝更竭力加以笼络，不断调整满汉关系中存在的障碍。康熙十八年（1679年）举行的“博学鸿儒科”，以及随后五次南巡江浙，都是为笼络汉族知识分子所作的重要姿态。尽管在康熙一代，满汉之间在待遇上的差别还始终存在，但汉族官员在政治上的作用和地位，无疑是大大地提高了。与清初相比，那种势不两立的民族斗争开始淡化，民族矛盾趋向缓和，使清朝统治能够建立在更加稳固的基础之上。

当然，在这一时期的政权建设中，清朝统治者还做了其他许多工作。比如像围绕整顿政治环境而作的澄清吏治、提倡清官政治等等，也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在康熙时期，清朝政府的文化政策也比较平稳宽大。这固然与他竭力笼络知识分子有关，但却由此促进了学术的繁荣和发展。当时各学科都涌现了一批富于专长的学者，除稍早的

顾、黄、王、方外，理学有孙奇逢、李颙、汤斌、张履祥、吕留良、陆陇其、李光地、方苞，经世之学有颜元、李塨、王源，精于考据的有阎若璩、胡渭、毛奇龄，史学有万斯同、戴名世，地理学有顾祖禹，文学有蒲松龄、屈大均、朱彝尊、王士禛、纳兰性德，戏剧有李玉、李渔、孔尚任、洪昇，绘画有王翚、王原祁、朱耷、道济，数学有王锡阐、梅文鼎等。这些人大多思想活跃，堪称大家，对后世有深刻的影响。康熙帝还着意收罗人材，出钱组织编书。很多出名的书籍像《康熙字典》、《历象考成》、《佩文斋书画谱》、《广群芳谱》、《佩文韵府》、《全唐诗》、《历代诗余》，以及由皇三子胤祉出面组织、陈梦雷一手定稿的万卷大类书《古今图书集成》（雍正初年才正式刊刻），都是在此时完成或基本完成的。编绘全国大地图《皇舆全图》，也是一件具有重大科学价值的工程。为此，康熙帝曾派出人马，到各地进行实地测量，历十年之艰辛始得告成。文化事业的发展与经济繁荣有一定的关系，但如果沒有康熙帝兼容并包的政策和一个比较宽松的政治环境，也不可能取得如此成就。

四

重视边疆民族问题，是有清一代的重要国策，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处理好与蒙古各部的关系。清统治者与蒙古各部之间的接触，可以追溯到关外的努尔哈赤和皇太极时期。当满族兴起发展时，便深受毗邻的蒙古文化的哺育。后来在与明朝的角逐中，又因与蒙古结盟而得到很大的好处。在入关前后，清统治者不但已控制了整个漠南蒙古，而且还与漠北喀尔喀蒙古、漠西厄鲁特蒙古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从顺治一直到康熙前期的三